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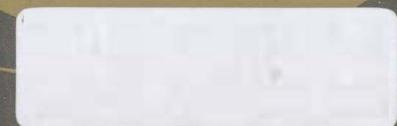


Wake Robin



醒来的森林

约翰·巴勒斯 著 程虹 译



生活·青春·新知 三联书店



Wake-Robin

醒来的森林

约翰·巴勒斯 著 程虹 译

John Burroughs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2012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醒来的森林 / (美)巴勒斯著；程虹译。—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8
(美国自然文学经典译丛)
ISBN 978-7-108-04115-9

I . ①醒… II . ①巴… ②程… III . ①散文集－美国
－现代 IV .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0793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装帧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郝德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北京第1版

201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 6.5

字 数 132千字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29.00元



约翰·巴勒斯肖像

| 美国自然文学经典译丛序

翻译并出版美国自然文学经典译丛的想法缘于上个世纪末。当我对自然文学产生兴趣并写就评介这一领域的著作《寻归荒野》时，就开始构想为配合此书译几本有代表性的美国自然文学经典作品。我承认，在这个信息发展极其迅速的时代，当人们甚至是一路狂奔，急于抵达终点时，我的行动很慢。从 2004 年翻译出版第一本书《醒来的森林》到第四本书《低吟的荒野》，经历了八年时光。

该译丛共收入美国自然文学经典四部：

1. 《醒来的森林》（*Wake-Robin*, 1871），作者：约翰·巴勒斯（John Burroughs, 1837—1921）
2. 《遥远的房屋：在科德角海滩一年的生活经历》（*The Outermost House: A Year of Life on the Great Beach of Cape Cod*, 1928），作者：亨利·贝斯顿（Henry Beston, 1888—1968）
3. 《心灵的慰藉：一部非同寻常的地域与家族史》（*Refuge: An Unnatural History of Family and Place*, 1991），作者：特丽·T. 威廉斯（Terry Tempest Williams, 1955—）
4. 《低吟的荒野》（*The Singing Wilderness*, 1956），作

者：西格德·F. 奥尔森（Sigurd F. Olson, 1899—1982）

将这四部书收入译丛，首先是由于它们被公认为美国自然文学的经典之作，也是四位作家的代表作，在美国自然文学中颇有影响，并被收入美国的权威性文选及高校文学教材之中。其次，这四部作品充分体现出自然文学最重要的特征：地域感（the sense of place）。《醒来的森林》是作者约翰·巴勒斯以美国东部卡茨基尔山及哈德逊河畔观察鸟类的生活经历写就的散文集，让我们领略了鸟之王国的风采以及林地生活的诗情画意；《遥远的房屋》的作者亨利·贝斯頓则以他在美国东部科德角大海滩上一年的生活经历，向我们讲述大海、海滩、沙丘及海鸟的故事；《心灵的慰藉》的作者特丽·T. 威廉斯以独特的经历和写作风格记述了自己如何陪同身患绝症的母亲在美国西部的大盐湖畔，从大自然中寻求心灵的慰藉；《低吟的荒野》的作者奥尔森向我们描述了美国北部与加拿大接壤的那片被称作“奎蒂科－苏必利尔”（Quetico-Superior）的荒原，那里点缀着璀璨的湖泊、裸露着古老的岩石、覆盖着茂密的原始森林。林地、海滩、盐湖及荒原，人类内心的情感世界与色彩斑斓的自然风景融为一体，使这四部自然文学的经典之作完美地组合在一起，相辅相成。其三，收入此译丛的四位作家也都是美国自然文学中的代表人物。约翰·巴勒斯被推崇为“鸟之王国中的约翰”；亨利·贝斯頓以“散文诗般的语言”而享誉美国文坛；特丽·T. 威廉斯将自然的悲剧与人类的悲剧糅合在一起，从女性的角度展现出一种博大的生态视野；奥尔森从古朴的荒野中寻到了一种抵御外界诱惑的定力，一种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的安宁，并形成了独特的

“荒野观”(wilderness philosophy)和“土地美学”(land aesthetic)。将上述美国自然文学作家的经典之作以译丛形式介绍给中国读者，不仅会给人们带来美的享受，而且还会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促使人和自然和谐相处。

当然，译本的选择除了上述原因之外，最重要的还是出于我对这些作品的喜爱。这正如19世纪美国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的诗句：“灵魂选择了自己的伴侣，然后将心扉关闭。”当我在译这些作品时，尽管有时也有译者常见的各种苦恼和纠结，但从总体上来看，我是在与原著作者进行着心灵的对话和交流，和他们一起不紧不慢地观赏自然，体会着他们的心境，分享着他们的精神升华。所以，才如此这般，从从容容地完成了这四本译著。

记得曾有人说过：“真正懂得人生的人，是为了欣赏而赶路的。”我在翻译这套丛书中体会到了这样一种生活态度。这断断续续、长达八年的翻译过程对我本人来说也是在现实与遐想中体会生活中的自然。首先，我从中体会到了自然文学的包容大度，那是从万物共生的大自然中汲取的一种达观和境界。“当大自然造蓝鹊时，她希望安抚大地与蓝天，于是便赋予他的背以蓝天之色彩、他的胸以大地之色调。”巴勒斯在《醒来的森林》中描述一种小鸟时如是说。他继而写道：“蓝鹊是和平的先驱，在他身上体现出上苍与大地的握手言欢与忠诚的友谊。”寥寥数语，气势磅礴，充满着哲理与希望。包容大度，和谐共生，应当是人类明智的选择。贝斯顿笔下的自然，有着一种史诗般的壮丽。因为他是在科德角那孤寂的沙丘上居住了一年，才写出了《遥远的房屋》，

捕捉到了海浪的节奏，并归纳出一种如同海浪般韵律的写作风格：“句子应当像大海的波浪一个接一个，而且每一道海浪又保持其个性。一个句子应该有适当的节律：浪起，浪碎，浪退，然后，为下一道浪留下短暂的空白。”难怪有评论家认为《遥远的房屋》充满了乐感，“是一本请求人们朗读的书”。威廉斯声称熊河候鸟保护区的鸟类与她共同拥有一部自然史。这种特殊的经历使她独树一帜，在《心灵的慰藉》中创造出一种新颖的文体及语篇：每一章节都由特定的鸟类而命名，章题下是盐湖水的水位记录。这水位的涨落与作者母亲癌症的病情及候鸟保护区的存亡密切相关。湖、鸟、人作为不可分离的总体成为这部书的主角。奥尔森在《低吟的荒野》中生动地描述了他在美国和加拿大共有的“边界水域泛舟区”摇独木舟漂流旅行，在荒原滑雪垂钓的经历，一展北美那些群山林海及江河湖泊的雄姿和风采，以及这些荒野的经历在他的心灵深处引起的感动。奥尔森通过自己的感官对自然中有形之物的体验，享受到了心灵中的“无形之物”的愉悦，并领悟出“宁静无价”的深刻内涵。人与自然的交融，人从自然中寻到美感和心灵的宁静，这便是自然文学的独特之美。

然而，自然文学又不是一种高高在上、脱离社会、逃避责任的文学。它主张现代文明应当重新唤起人类思家的亲情，人类与土地的联系，人类与整个生态体系的联系，并从中找出一种平衡的生活方式，引导人们从个人的情感世界走向容纳万物的慈爱境界。比如，《心灵的慰藉》从始至终都弥漫着一种斩不断、理还乱的亲情，这其中有人家的情爱，

也有作为地球大家庭的一员对其他所有成员的慈爱。如果这种爱成为一种信念，那将对现代社会及人类的发展产生一种支撑的作用，因此，值得我们大家去守卫。所以，在自然文学作品中，我们看到了爱的循环：由人间的亲情延伸向对大地的热爱，大自然中的宁静与定力又作为一种心灵的慰藉反馈于人间。我们不妨可以说，自然文学将人类对自然的热爱和人类之间的亲情融为一体，将土地伦理延伸为社会伦理，将对大地的责任延伸为对社会的责任。它所称道的是大爱无疆，爱的循环。

当这套译丛即将出版之时，往事历历在目。《醒来的森林》的作者巴勒斯可以在哈德逊河畔尽情地观赏自然，书写自然；《遥远的房屋》的作者贝斯顿有幸在科德角的海滩上居住一年。而我译这些书时，却是另外一种情景。当时我的家位于闹市之中，而我的心也并不静。我要教书持家，还因两地分居，时常在火车上度过七八个小时。所以，有相当一部分的译稿，是在火车上阅读原著，反复思量译法，下车后再记录下来的。起初，我还很不适应火车以及人流的噪声。但渐渐地，我竟习惯了在嘈杂的环境中静下心来，做自己的事，让心灵归属于荒野中的那份宁静。当然，在这几位作家中，我与《心灵的慰藉》的作者特丽·T. 威廉斯在某种程度上有着相似的经历。因为，在翻译此书的同时，我也在照顾着家中身患癌症的老人，并陪伴她走完生命的最后一程，这个过程持续了五年多。所以，翻译《心灵的慰藉》，也使得我能面对残酷的现实，成为我本人心灵的慰藉。相比之下，《低吟的荒野》翻译进度较快，因为，我是在“拼命”地译

书，来填补痛失亲人的心灵空缺。“独木舟的移动颇像一叶风中摇曳的芦苇。宁静是它的一部分，还有拍打的水声，树中的鸟语和风声。”我跟随作者走进那片令人放松的原野，享受大自然给予的抚慰。翻译这套译丛使我亲身感受到了词语的魔力。文学好比月光，看似无用，但又不可或缺。

美国作家桑德斯（S. R. Sanders）在《立足脚下》（*Staying Put*, 1993）一书中写道：“我一直在思索土地的故事并试图从中领悟到人类心灵的图谱是如何依附于地理的图谱。”英国作家赫德森（W. H. Hudson）在《鸟与人》（*Birds and Man*, 1915）一书中阐明：“我们在风声、水声和动物之声中听到了人类的基调，从草木、岩石、云彩及类似海豹等哺乳动物中看出了人类的形体。”人与自然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整体。这套译丛收录的作品都是作者与大地亲密接触的经历，在某种程度上来看都带有自传体的风格。然而，它们又不同于通常的自传书。这些作者，如同美国学者马克·阿利斯特（Mark Alister）在其关于自然文学与自传的书中所述，将人们熟悉的自传中“自我、生活、构写”（self, life, writing）等要素改变成为“土地、记忆、故事”（land, memory, story）。于是书写自然及大地风景的行为便可以变成一种书写自传的行为，也就是说，将自然史写作与自传式的写作融为一体。由此说来，读者在阅读这套译丛中不仅能领略到自然之美，了解自然之道，而且，或许还会掩书遐想，让你的思绪停留在与自然亲密接触的某段愉悦的记忆之中，从而领悟英国作家托马斯（Edward Thomas, 1878—1917）的那句话：或许“大地不属于人类，但是，人类却属于大地”。

如前所述，这套译丛的构思始于十年前，此次其中的三本是再版。重新再看多年前的译作，当然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所以，做了相应的修正。不过，凡是与文字打交道的人或许都有这种感受，手中的书稿或译稿但凡不把它交出去，就不断有修改的余地，仿佛那是永远画不上句号的作品。甚至在经过修改交稿之后，我的心中还难免忐忑不安。所以，我只能说，当翻译这些作品时，我只是尽量尝试着进入原著作者的心境，并展现他们想呈现给人们的那种关于自然和内心的独特风景。

程 虹

2012年3月1日

译序

提到美国，人们往往注重它的“现代化”和“高科技”。在人们的眼中，那是一片躁动的、急功近利的、崇尚“时间就是金钱”的国土。然而，当我于90年代中期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却发现了美国宁静的一面。在我的心中，那里依然有着一片与物欲名利无关的精神之风景，存在着一种植于土地与大自然之中的价值观。由此，我迷上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兴起的“美国自然文学”并开始翻译这一绿色文学中的经典作品。

在我所喜爱的美国自然文学中，有两位著名的“约翰”：约翰·巴勒斯与约翰·缪尔（John Muir, 1838—1914）。他们二人并驾齐驱，通常被认为是19世纪及20世纪之交最杰出的自然文学作家。然而，两位约翰的笔下又有着不同的写作特色与地域风情。以美国东部的卡茨基尔山为写作背景的巴勒斯被称作“鸟之王国中的约翰”，以西部的优胜美地山为写作背景的缪尔则是“山之王国中的约翰”。缪尔笔下的“山之王国”，气势磅礴，雄伟浑厚；巴勒斯笔下的“鸟之王国”，鸟语花香，清新宜人。缪尔的代表作《夏日走过山间》的中文本已经问世。现在把巴勒斯的代表作《醒来的森林》介绍给中国读者，将会使人们分别

领略 19 世纪美国“山之王国”及“鸟之王国”中的风采，在精神上畅游那片我们现代社会中已经为数不多的“静土”。

巴勒斯 1837 年生于纽约州卡茨基尔山区的一个农场。他的祖先都是农民。他对自然的热爱和写作，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他童年的经历：那片回荡着鸟儿歌声的林子和长着野草莓的田野。巴勒斯本人曾当过农民、教师、专栏作家、演讲经纪人及政府职员。然而，所有的职业对他而言，只不过是为了谋生或养家糊口，真正令他倾心的事业是：体验自然，书写自然。他立志要把自然中的鸟类从科学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形成一种独特的自然之文学，使其既符合自然史的事实，又带有林地生活的诗情画意。

巴勒斯一生的著作有二十五部，多以描述自然、尤其是鸟类为主，当然也涉及游记，作家评述等其他方面。其中包括第一部自然散文集《醒来的森林》，以及后来陆续出版的《冬日的阳光》(Winter Sunshine, 1875)、《诗人与鸟》(Birds and Poets, 1877)、《蝗虫与野蜜》(Locusts and Wild Honey, 1879) 等等。他笔下的风景多是人们所熟悉和可以接近的，那些人们自己的农场和院落里的景色：树林、原野、鸟儿和动物，因此令人感到格外亲切，赢得了众多的读者，当时曾创下一百五十万销量的纪录，被公认为他那个年代最受人欢迎的作家。美国作家拉尔夫·H·卢茨 (Ralph H. Lutts)，充分肯定了巴勒斯的文学造诣、广博的自然史知识、多产的作品和他在自然文学中的特殊地位。他认为，在巴勒斯的那个年代，许多人，其中包括西奥多·罗斯福总统，都是看着巴勒斯的书长大，并沿着他的脚印前进的。“他帮助人们把对自然研究当作一种时尚的追

求，确立了自然文学的写作标准。”约翰·巴勒斯曾经说过：“最令我高兴的莫过于给（我的读者）一些新鲜的自然史片断，或让他们在原野里、树林里以及潺潺的溪流边待上一天。”巴勒斯的一生及其著作，似乎都在做着这样简单的一件事情：把人们送往大自然。最能体现他的这项使命和吸引读者的便是他的代表作和成名作《醒来的森林》。《醒来的森林》是巴勒斯的第一部自然散文集，首版发行于1871年，它也是迄今为止，巴勒斯最受欢迎与爱戴的一部作品，被誉为自然文学中的经典之作。

把巴勒斯的作品介绍给中国读者的另一个原因，是希望大家通过其作品感受到自然文学对人们建立一种有益的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影响。巴勒斯被称作“美国乡村的圣人”、“走向大自然的向导”，因为，他的书是他生活的写照。他不仅确立了自然文学的写作标准，同时也向人们昭示了一种贴近自然，善待自然的生活方式，并使之成为一种时尚，一种自然与心灵相交融的风景。

1873年，巴勒斯在哈德逊河西岸购置了一个九英亩的果园农场，并在那里亲手设计和修建了一幢石屋。他称之为“河畔小屋”。1875年他又在距“河畔小屋”两英里处的山间盖了一所简易的房子——“山间石屋”。可以说，巴勒斯一生的后四十八年几乎都是在这两处贴近自然的乡间小屋中度过的。在那里，他过着农夫与作家的双重生活，用锄头和笔在土地和白纸上书写着他的心愿。他的大部分作品都出自于此。诗人惠特曼在给友人的信中称赞“巴勒斯掌握了一种真正的艺术——那种不去刻意追求、顺其自然的成功艺术。在成为作家之前，他首先是个农夫。那便是他成功的真谛”。英国作家爱德华·卡彭特

(Edward Carpenter) 在其传记《我的岁月与梦想》中专有一节描述他在巴勒斯位于哈德逊河畔家中访问的情景。巴勒斯给他的印象是“外表粗犷含蓄，像个农夫，如同森林中裸露的老树根，久经风霜”。在给惠特曼的信中，卡彭特对巴勒斯的描述更为形象：“一个带着双筒望远镜的诗人。一个更为友善的梭罗。装束像农民，言吐像学者，一位熟读了自然之书的人。”

巴勒斯的“山间石屋”还吸引了众多热爱自然的人们，其中除了附近的瓦萨学院的学生之外，还有当时的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夫妇、发明家托马斯·爱迪生、汽车大王亨利·福特、诗人沃特·惠特曼、作家西奥多·德莱塞以及自然文学作家约翰·缪尔等等。

巴勒斯去世后，美国设立了约翰·巴勒斯纪念协会。该协会每年四月份在巴勒斯生日之际向在自然文学创作中有突出贡献者颁发约翰·巴勒斯奖章，同时举行有关巴勒斯生平作品研究的各种学术活动。巴勒斯的“山间石屋”还被作为国家历史遗址受到保护，并定期开放。在美国，有十一所学校以巴勒斯的名字而命名。

“属于一个人自己的风景，终究会成为某种他本人的外在部分；他已经把自己像种子似的播撒在这片土地上，而它将反映出他自己的心境和感情；他与这整片的土地息息相关：砍那些树，他会流血；损坏那些山，他会痛苦。”从巴勒斯的这些肺腑之声中，我们感受到他已经把周围的自然景物看作是内心自我的外在表现，他的心境和情感已与外在的自然紧密相连。土地和树木已不再是无知麻木的物质，它们已被热爱和描写它们的人注入了情感，成了一片精神的风景。从

自然中寻求精神之价值，是巴勒斯留给后人最珍贵的遗产。

我之所以要译这本书，还出于对它的喜爱，由于喜爱而希望与人共享。坦率地说，翻译此书与以往我所译的其他题材的书感触不同。这是因为除了翻译那些繁杂的鸟类名称让我颇伤脑筋之外，我几乎与原著作者持有同样的一种“游戏”与“赏玩”的心态。或者说，我是在随巴勒斯一起游历哈德逊山谷，结识不同的鸟类，感受清新的森林，蹑手蹑脚、充满期待地探索大自然中的奥妙。在这部书中，我跟随巴勒斯一同上路。我们来到著名的美国哈德逊山谷，倾听林中鸟的音乐会；我们来到弥漫着原始气息的常青树林中，观察不同的鸟类筑巢的乐趣；我们来到林肯就职时离白宫仅两英里处的原野，那里当时还是鸟的天堂、野花的世界；我们在巴勒斯自己的小花园中，看到了在那里小憩的蓝鵲，听主人赞叹新大陆的阳光与天空为它的身躯染上了蓝天与大地的色泽，从而使它比其欧洲的“表兄”更为优秀……难怪美国一位著名评论家曾说：“似乎林中暮色及清新宁静的氛围使得他（巴勒斯）的书的读者无法自拔，而且翻阅它的页码，有着一种夏日度假的感觉……”生活在现代化的大都市之中，终日如蜜蜂般地忙碌劳作，有如此一种“精神之旅”，不能说不是一种享受。从这种享受中，我们不难悟出一个道理：即自然除了其物质价值之外，还具有一种无法估价的精神价值。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奥尔森认为，我们每个人的心底都蕴藏着一种原始的气质，涌动着一种对荒野的激情。提出了“土地伦理”的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利奥波德（Aldo Leopold，1887—1948）则把享受荒野视为一种像言论自由一样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呼吁人类像保护文化遗产那样保护荒野。

读着《醒来的森林》，使我们有这样一种感觉：即使身居闹市的人，知道在世界上的某个地方，仍有着一片荒野，那么，哪怕暂时无法亲身去体验那片荒野，也能够在精神上不断地去光顾那方令我们沉静的圣土，并且在心中存着一份希望。

当然，这本书的独特之处，还在于作者与自然界那种非同寻常的亲密接触及心灵的沟通。不同于在自然中走马观花的文人墨客，巴勒斯不是自然画卷之外的旁观者，而是画中人。他是用心在观鸟、听鸟、写鸟，与鸟类及林木之间搭起了理解的桥梁，从而使自己融于自然、成为自然中的一部分。从他的书中，我们感觉到由于发自内心的的喜爱与乐趣而自然地潺潺流出的情感及文思，绝非那种“为赋新诗强说愁”的文人腔调。正如作者在本书前言中所述：“写作此书的过程是我在原野或林中的再次度假或重享那些欢乐的时光。”他声称在林中观鸟是他“再访老朋友、结识新朋友的愉快经历”，“不同的鸟鸣像是故友在呼唤我的名字”。

在书中，他捕捉住了林中一年内最美妙的时节——四月至八月：林中的鸟儿纷纷归来，红色的知更鸟、蓝色的冠兰鸦、金褐色的黄鹂、色彩斑斓的蜂鸟，从而使原本寂静的森林充满了欢乐与活力。他认为只有当他听到一只鸟的叫声时，才能了解它，因为鸟的歌声含有其生命的线索，并在它与听者之间建立起某种同情与理解的情感。他形象地表达出不同鸟类歌声的寓意：刺歌雀的歌声表达了欢乐，麻雀的歌声象征着忠诚，蓝鹊的歌声意味着爱情，灰猫嘲鸫的鸣叫表示着骄傲，白眼翔食雀的啾唧显露出羞涩，隐居鸫的吟唱体现出精神的宁静，而红色知更鸟的叫声，则含有某种军人的庄重。